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 持 人：章定遠院長

出 席 者：許芳文副院長、林仁彥主任、余昌峰主任、梁孟主任、洪敏勝主任、陳建元主任、許政穆主任、張炯堡主任、潘宏裕助理教授、黃俊達教授、蘇炯武教授、陳瑞彰助理教授、朱健松副教授、陳錦嫣講師、洪燕竹教授、王皓立助理教授、徐超明教授

請 假 者：謝奇文主任、陳嘉文教授、連振昌教授、陳清田副教授、甘廣宙教授、洪滉祐教授、陳榮洪教授、陳文龍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會議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丁慶華教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遺缺由該系陳榮洪教授遞補，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教師代表：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其名額分配為教授、副教授共十二名，助理教授、講師共四名；教師代表中各系所之名額分別不得少於一人，不得多於二人。

二、本院 107 學年度會議代表投票，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代表候補人選第一順位為艾群校長，因校長校務繁重，建請由下一順位教師接任，故改由次一順位陳榮洪教授遞補之。

決定：知悉。

叁、討論議程：

提案一

案由：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爰此，本院是否向教育部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理工學院智慧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院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理工學院智慧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教務處招生組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通知(附件 1)，請欲申請增設系所、學程之單位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前繳交【規畫總說明】及【計畫書】。

又於 2 月 12 日再通知(附件 2)，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略)，其中第 5 條附表 5「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機轉之專任教師數」略以：

(一) 專任教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訂基準。

(二) 師生比值：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為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教師資總和，其師生比值應低於 35。

以上規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並請本院依規定修正計畫書。

三、本院原計畫書之師資由 5 個參與學系(電物系、資工系、生機系、電機系、機械系)每系 3 位支援教師，共計 15 位支援教師。為符合教育部新修正規定，需有系所 2 位專任教師移撥至院學程始得申請。

四、請討論是否向教育部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理工學院智慧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若申請並請討論學程之專任教師來源。

決議：因無任何老師有意願成為「理工學院智慧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資，且因為總量管制，也涉及專任教師資員額流動之關鍵問題，故決議暫緩申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理工學院副院長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林仁彥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余昌峰	余昌峰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孟	梁孟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陳建元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許政穆	許政穆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謝奇文	請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張炯堡
應用數學系教授	陳嘉文	請假
應用數學系助理教授	潘宏裕	潘宏裕
電子物理學系教授	黃俊達	黃俊達
電子物理學系教授	蘇炯武	蘇炯武
應用化學系教授	陳文龍	
應用化學系助理教授	陳瑞彰	陳瑞彰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連振昌	請假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副教授	朱健松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副教授	陳清田	請假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講師	陳錦嫣	陳錦嫣

單 位	姓名	請簽名
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洪燕竹	洪燕竹
資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王皓立	王皓立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徐超明	徐超明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甘廣宙	請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授	洪滉祐	請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授	陳榮洪	請假